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正就股東選擇收取其公司通訊的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形式）或語言（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中英文兩種語言）作出安排。

緒言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正就股東選擇收取其公司通訊的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及語言（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中英文兩種語言）作出安排。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推薦股東以電子方式選擇收取其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回條將可使股東(i)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及(ii)倘彼等選擇以印刷形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可選擇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中英文兩種語言收取。公司通訊將繼續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發佈。

函件一將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尚未收到表示股東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

融中心17樓)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henzhen604-ecom@hk.tricorglobal.com前,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以印刷形式收取,並收取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的通知。

2. 倘股東已於回條中選擇以印刷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henzhen604-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不同語言版本(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3. 倘股東已於回條中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每份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向彼等發送通知。此通知將發送至回條內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倘回條內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通知的印刷本將寄送至股份過戶處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
4. 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透過填妥及向股份過戶處交回變更申請表,股東可變更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
5.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7日)(發送至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henzhen604-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或有意收取印刷版本,本公司將於收到股東提出的要求後及時向股東免費寄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就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股東可於其首次刊發日期起五年內向本公司網站www.shenzheninvestment.com查閱。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電子版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提交至聯交所,並將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7. 股份過戶處將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就上述安排作出查詢。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查閱，以及將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4）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ii)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